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蕭承佑
訴訟代理人　孫瑞蓮律師
　　顏詒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黃桐良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